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1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4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令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6人调整为49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议案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12月28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1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2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天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6人调整为49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在、刘少礼、叶淏尹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在、刘少礼、叶淏尹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3）。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6人调整为49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6人调整为49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6人调整为49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2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1.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3）。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6人调整为49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12月28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8日
2. 首次授予数量：44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490人
4. 首次授予价格：65.0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梁军	中国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0	1.82%	0.02%
2	王在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10	1.82%	0.02%
3	刘少礼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1.82%	0.02%
4	刘道福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82%	0.02%
5	叶淏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	1.82%	0.02%
小计				50	9.09%	0.1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85人）				390	70.91%	0.9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440	80.00%	1.10%
三、预留部分				110	20.00%	0.27%
合计				550	10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2020年12月28日对授予的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0年12月28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72.01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40	31684.4	15050.09	8713.21	5544.77	2376.3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人数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与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纳”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富兴”）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了《关于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步科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富兴持有的常州精纳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万元。步科股份计划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4,800万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州精纳95%股权，常州精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215.00	9,215.00	3年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8,567.00	3年
3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2,503.70	3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合计		27,085.70	27,085.70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常州精纳少数股东常州富兴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了《关于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步科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富兴持有的常州精纳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万元。步科股份计划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4,800万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州精纳95%股权，常州精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计划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因此，本次收购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该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40%的股权。

3、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40%的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0812437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宇飞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电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电子元器件、视频产品（设备）、塑料及其制品、工业用铝制品、工业用钢铁制品、真空泵、微电机、多相交流电机的进出口和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实际控制人	王宇飞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说明	除了业务往来及其形成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关系外，常州富兴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没有其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391578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13A		
法定代表人	唐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驱动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次股权收购前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步科股份持有55%股权，常州富兴持有40%股权，朱震莲持有5%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后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步科股份持有95%股权，朱震莲持有5%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5,777.31	4,767.79
	负债总额	1,521.81	1,315.48
	净资产	4,255.50	3,452.31
	营业收入	3,275.27	5,589.35
	净利润	803.20	963.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72.59	942.56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次交易标的系常州富兴持有的常州精纳4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采取司法强制性措施等情形。

六、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013274号】。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2、评估方法和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200.00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3、重要假设和参数

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9）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基于以上评估结论，经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协商，常州富兴将所持常州精纳40%的股权，作价4,800万元转让给步科股份。

七、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由出让方将其在常州精纳的股权400万元（占常州精纳注册资本的40%，已全额缴付）转让给受让方。

2、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参照常州精纳的评估报告，确定为人民币4,800万元。

3、受让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为：

受让方分两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2021年1月15日前将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让方，出让方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后10个工作日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年2月28日前将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受让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5、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常州精纳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常州精纳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更好的支持常州精纳的经营发展。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将超募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常州精纳的持股比例由55%增加至95%，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精纳95%的股权，常州精纳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收购常州精纳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将超募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无异议。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的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深圳步科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15,000.00万元。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通知，获悉深圳步科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深圳步科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7198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咚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2007年9月29日至5000年1月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厂房一楼101,三楼整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制造相关软硬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集成；机电工程承包和上门安装调试；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制造相关软硬件生产。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40%的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4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0,56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3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88,889股，并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60,888,889股，其中限售股3,29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970,561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月4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自所持股份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紫金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0,56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魏馨	15,442	0.00	15,442	0
2	高久甜	41,913	0.00	41,913	0
3	黄成英	46,327	0.00	46,327	0
4	王笑涵	196,092	0.01	196,092	0
5	吴从英	196,092	0.01	196,092	0
6	杨位智	41,179	0.00	41,179	0
7	高峰	14,390	0.00	14,390	0
8	上海信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9,126	0.01	419,126	0
合计		970,561	0.03	970,56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35,377,162	0	1,035,377,16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5,988,823	-419,126	645,569,697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9,490,740	-551,435	238,939,3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0,856,725	-970,561	1,919,886,1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40,032,164	970,561	1,741,002,7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40,032,164	970,561	1,741,002,725
股份总额		3,660,888,889	0	3,660,888,88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且该两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062，2020-063，202-067）。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之外，无其他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医保控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项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也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有效地应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19,840万股，累计质押9,300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6.88%，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9.06%。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